

学校法人长沼学校
学校费用 缴费·退款规程

1. 目的・对象

本规程是对于学校法人长沼学校官网上公布的选考费、入学金、学费、设施利用费（设施费）、教材费等，以及特殊课程费、基础科目授课费、大学院升学指导授课费、日语能力考试对策授课费，等费用，关于希望入学者及在校者缴纳费用时，以及返还已缴纳费用时制定的标准。关于长沼日语网上课程，有长沼日语网上课程规定，关于一对一教学课程，有一对一教学课程规定，请参照各自的规定。

2. 相关费用的支付

相关费用，请在缴费单记载的日期之前缴纳。

相关费用，不论是否出席授课都需缴纳。

相关费用，在入学时不要求缴纳超过一年的费用。

3. 相关费用的退还

- ①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前撤回申请时，选考费不予以退还。
- ②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不交付时，除选考费之外，其余全额退还。
- ③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后，选考费之外的费用在缴付之前取消入学时，选考费不予以退还。
- ④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已交付，但没有申请入境签证，不来日本时，除选考费和入学金 其他费用全部退还。届时，缴纳人有义务退还入学许可书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⑤在驻外使领馆申请了入境签证但没有获得批准无法来日本时，除选考费和入学金之外全额退还。届时，缴纳人有义务返还入学许可书及出示驻外使领馆没有给与签证的相关资料。
- ⑥取得入境签证，但在来日本之前辞退入学时，除选考费和入学金之外全额退还。届时 缴纳人有义务退还入学许可书。
- ⑦取得入境签证并前往日本，但在入学日前辞退入学时，除选考费和入学金之外将全额退还。届时缴纳人有义务退还入学许可书。
- ⑧取得入境签证来日本，且已入学，但在入学日之后辞退入学时，将视为中途退学，选考费和入学金，以及已经开始的学期的学费，设施费，教材费等不予退还。但是入学辞退日以后还未开始的学期的学费、设施费、教材费等将退还。
- ⑨在单学期课程或长期课程就读，下一学期也预定继续学习，但在学期开始的两周前提出退学时已缴纳的尚未开始的学期的学费和设施费，教材费等将予以退还。
- ⑩预计入学单学期课程或长期课程，在未开学的学期开始两周前提出辞退入学时，除选考费和入

学金之外将全额退还。

⑪因大规模传染病这种不属于本法人责任的理由，需要通过网上等方式进行授课时，无论上述①至⑥的任何情况，对所有的缴纳金不进行退还或减额。退学时将按照“4.退学时的缴纳金的退还”办理。

⑫相关费用退款时产生的汇款手续费，其费用由缴纳人承担。

4.退学时的缴纳金的退还

不退款。但是在提交退学申请后，还没有开始的学期的学费、设施费、教材费等有时会退还。

5. 因惩戒而退学时的缴纳金的退还

因校规规定的惩戒退学时，一律不退还缴纳费用。

6.本规约日文为原文，用日文以外的语言参考翻译时，所有解释均以日文原文进行。

7. 附则

本规程自2021年10月1日起适用。

本规程2024年4月23日起修订（修订处5.）

本规程自2025年7月1日起修订（修订处1. 2.⑧⑨⑩⑪⑫ 3. 4. 5.）